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及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根據《證券法》及適用之聯邦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該交易不受其規限者除外）。任何發售證券將會以發售文件的形式進行。該發售文件將載有進行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中所述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發行 300,000,000 美元於 2022 年到期之利率 4.70% 擔保債券 及 200,000,000 美元於 2024 年到期之利率 5.50% 擔保債券 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8 日就建議債券發行刊發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債券擬由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無條件擔保。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建議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96,200,000 美元。本公司目前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飛機、飛機及相關業務的業務拓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將債券上市及進行買賣。債券已獲聯交所確認具備上市的資格。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屬可取之指標。

關連交易

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委聘香港光大銀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委聘光大證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預期香港光大銀行將根據委聘之條款收取包銷酬金。

由於香港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中國光大集團之聯繫人，繼而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約 32.3%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委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聘與先前委聘於 12 個月內簽立，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之規定合併計算。現時預期，就包銷酬金而言，連同(1)將由本公司支付予香港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或彼代表的此項交易下的任何費用、開支及其他金額，以及(2)根據先前委聘由本公司支付的酬金、費用、開支及其他金額，其合計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7 條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少於 5%。因此，委聘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所載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發行債券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8 日就建議債券發行刊發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訂約方：

- (i) 發行人；
-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將發行債券，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為債券的初始認購人。債券擬由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無條件擔保。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香港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出於下文所述之原因為關連人士，花旗環球及星展銀行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發行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為建議債券發行的概要。此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信託契據》的條文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債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根據《證券法》下的 S 規例，債券將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將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概無債券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無債券將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建議債券發行

提呈發售的債券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發行人將分別發行面值總計 300,000,000 美元於 2022 年 3 月 8 日到期的 2022 年債券，以及面值總計 200,000,000 美元於 2024 年 3 月 8 日到期的 2024 年債券（除非根據債券條款於到期前贖回）。於到期時，債券應按照其本金加應計利息付款。

發行價

2022 年債券將以其面值的 100% 發行。

2024 年債券將以其面值的 100% 發行。

利息

2022 年債券將自 2017 年 3 月 8 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4.70% 計息。於 2017 年 9 月 8 日開始，每半年於 3 月 8 日及 9 月 8 日支付。

2024 年債券將自 2017 年 3 月 8 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5.50% 計息。於 2017 年 9 月 8 日開始，每半年於 3 月 8 日及 9 月 8 日支付。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列的不抵押保證條款）無抵押的責任。債券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益。除適用法律訂明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限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列的不抵押保證條款外，發行人之債券付款責任至少須一直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擔保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表明由其應付之所有款項。

擔保人於擔保項下之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內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列的不抵押保證條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因稅項原因而贖回

倘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或於各自情況下前述各地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具有徵稅權當局的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任何決定）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以後生效，令發行人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已經或將有責任就該系列的債券或擔保（視乎情況而定）支付額外稅務款項，而有關責任於發行人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則發行人可選擇按本金額贖回每個系列債券的全部份（而非部份）。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繼出現控制權變動後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贖回價相當於該等債券之本金額的 101% 連同截至控制權變動沽出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建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建議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96,200,000 美元。

建議債券發行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建議債券發行可令本公司向國際投資者取得較長期的融資並改善其資本架構，以使本公司得以於中國以至全球發展其飛機租賃及相關業務，故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目前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飛機、飛機及相關業務的業務拓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上述計劃。本公司將會審慎評估其情況，亦可能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將債券上市及進行買賣。債券已獲聯交所確認具備上市的資格。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屬可取之指標。

評級

債券尚未經評級。

發行債券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連交易

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委聘香港光大銀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委聘光大證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預期香港光大銀行將根據委聘之條款收取包銷佣金。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同意按委聘的條款向香港光大銀行支付包銷佣金，但預計合計金額無論如何不會超過 2,9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3,010,000 港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計算）。

包銷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

進行委聘的理由

本公司進行委聘的主要原因是為了進行建議債券發行。董事認為，委聘的條款，與根據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所訂立類似協議相若，並不優於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提供予相關金融機構的條款。

董事認為，委聘的條款及包銷佣金的支付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委聘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委聘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中國光大集團之聯繫人，繼而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約 32.3%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委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聘與先前委聘於 12 個月內簽立，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之規定合併計算。現時預期，就包銷佣金而言，連同(1)將由本公司支付予香港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或彼代表的此項交易下的任何費用、開支及其他金額，以及(2)根據先前委聘由本公司支付的佣金、費用、開支及其他金額，其合計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7 條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少於 5%。因此，委聘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所載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2022 年債券」	指	300,000,000 美元於 2022 年到期之利率 4.70%擔保債券
「2024 年債券」	指	200,000,000 美元於 2024 年到期之利率 5.50%擔保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2022 年債券及 2024 年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持有債券之人士
「香港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香港光大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制權變動」	指	於發生以下情形時出現： (i) 任何人士（許可股東除外）共同直接或間接取得擔保人的控制權； (ii) 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 100%
「控制權變動沽出日期」	指	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就控制權變動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後滿 30 日之後的第 14 天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花旗環球」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倘適用）(i)擁有、收購或控制一名人士已發行股本投票權 50%以上；或 (ii) 有權委任及／或罷免一名人士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全部或大部份成員，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取得，及是否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形式取得，而「控制」及「受控制」等詞彙均與上述涵義有所關連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委聘」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就建議債券發行委聘香港光大銀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委聘光大證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擔保」	指	本公司就債券提供之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ALC Bond 3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光大銀行、花旗環球、星展銀行及光大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香港光大銀行、花旗環球及星展銀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委聘」		由本公司委聘：
		(i) 香港光大銀行就 300,000,000 美元於 2019 年到期之利率 5.90%擔保債券及 300,000,000 美元於 2021 年到期之利率 4.90%擔保債券之發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ii) 光銀國際就 300,000,000 美元於 2019 年到期之利率 5.90%擔保債券之發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許可股東」	指	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
		(i)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ii)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ii) 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人士的聯屬人；
		(iv) 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人士的繼承人；及
		(v)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債券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建議債券發行所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之認購協議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債券的受託人）就債券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包銷佣金」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就香港光大銀行所提供之服務應付香港光大銀行的管理及包銷佣金
「包銷開支」	指	因香港光大銀行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而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
「包銷酬金」	指	包銷佣金及包銷開支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